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3〕886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校园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提示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近期，我省受季节变化等因素影响，支原体肺炎、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病持续高发，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尤其幼儿园、中小学的幼儿及学生群体普遍易感，发生聚集性或暴发疫情的风险较高。为切实加强校园冬春季节性传染病防控，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现提示如下

一要提高防控意识。各地各学校要在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密切关注当前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疫情的变化趋势，明确防控重点，细化防控措施，加强物资保障，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现规模性疫情，及时报告、快速反应、

有效处置。

二要完善监测机制。各地要积极与当地疾病防控部门及时沟通，全面监测、掌握本地学校传染病流行情况，督促学校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指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监测报告工作。各学校和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和病因追踪登记制度，引导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孩子的健康状况监测，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控制，落实好校园和家庭的各项防控要求。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向师生和学生家长广泛宣传冬春季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加大知识普及，强化自我防病意识和防病能力，有效缓解焦虑情绪。要引导师生坚持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出现症状及时就医，不带病上学上班。要督促学校和家庭共同落实好消毒隔离、开窗通风、戴口罩等日常防控措施。鼓励通过疫苗接种加以预防。

(主动公开)

